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5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藉以完善就企業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而言的現行利息扣除規則，實施適用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¹的利得稅寬減稅率，及釐清銀行為遵守巴塞爾協定三資本充足要求而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包括利得稅及印花稅)處理。

理據

(A) 為企業財資中心的運作修訂稅務規則

2. 近年，亞洲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業務成為企業增長和創造收益的重點所在。為了拓展市場，愈來愈多跨國企業在亞洲設立全球或區域企業財資中心。由於外圍環球金融市場波動，跨國企業愈加需要提高財資管理的效益，集中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及對沖交易。企業財資中心的選址必須從策略上考慮公司的業務、成本及稅務等因素。若選址定於金融中心，則

¹ 企業財資中心本質上是跨國企業的「內部銀行」，主要負責以合適的方式取得和運用整個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企業財資中心的職能通常包括：進行集團內部融資、以合適的方式管理多幣種的現金和流動資金、管理現金池、為企業集團集中或按地區向售賣人或供應商付款、從事與金融或財資風險管理有關的交易，以及協助集團對外集資。

可為企業財資管理人員提供優越的金融、銀行及專業服務，而資金充裕的資本市場，亦有利於管理流動資金及投資組合。

3. 香港是企業在亞洲營商和財資管理的理想地點。就營商地點的優勢而言，愈來愈多跨國企業在港設有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或當地辦事處。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擁有完善的銀行網絡、資金充裕的資本市場、穩健的金融基礎設施，並且能提供優質的專業服務，對於有意設立區域企業財資中心和拓展亞洲業務的企業來說，這些條件至為重要。香港享有毗連內地的地利，亦是主要的離岸人民幣中心，擁有流通量高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以及重要的結算和定價的市場基礎設施以管理人民幣定價的財資交易。提高香港吸引全球各地企業來港開展財資業務的競爭力，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主要平台，也便利跨國企業管理內地以至整個地區業務的流動資金。若更多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將有助香港推動總部經濟及一帶一路的發展，促進跨國或內地企業透過香港籌集資金及管理財政資源和風險。

4. 我們考量了香港的稅務架構是否有利於吸引企業財資業務。香港稅率低，稅制簡單(不設利息預扣稅、股息稅及資本增值稅)，並且與貿易伙伴建立了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²，有利跨國公司在香港經營企業財資中心。儘管如此，香港的利得稅稅制尚未有為企業財資中心業務而特設的條文。有部分市場人士及企業財資管理人員認為，《稅務條例》的利息扣除規則相對來說不大有利於跨國企業與香港境外的相聯法團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³。因此，我們建議完善適用於因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而產生的利息開支及收入的稅務規則(見下文第 5 段)，並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提供利得稅寬減稅率(見下文第 6 段)，以期提升香港吸引企業財資中心落戶的優勢。

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香港與 33 個貿易伙伴簽訂了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³ 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第 16(2)條，任何法團如在經營集團內部融資的通常業務運作時，從非財務機構取得貸款，而該非財務機構須就相關利息收入繳納香港的利得稅，則該筆貸款的利息支出可獲扣除。對於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企業財資中心而言，凡須付予香港以外地方的相聯法團(即無須就利潤在香港繳稅的非財務機構)的利息支出，現時均不可獲扣除，但來自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則須課徵利得稅。

5. 為此，我們建議調整《稅務條例》的利息扣除規則，容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企業借款人在符合指明條件⁴的情況下，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向非香港相聯法團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指明條件之一，是該筆貸款交易的利息收入須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課稅，以防有人為蓄意避稅而巧立利息支出名目，因而減少其在本港的應評稅利潤。同樣，為把利息收入當作營業收入以達致對稱的稅務處理，我們建議修訂《稅務條例》，明確訂明採用「經營測試方法」⁵來判斷在香港經營其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財務機構除外⁶)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來源，以及相關收益或利潤的來源⁷。換言之，如某法團(財務機構除外)在香港從事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時貸款予非香港的相聯法團，即使貸款是在香港境外提供，有關利息收入仍會被當作是源自香港的營業收入，因此須繳納利得稅。

6. 此外，為進一步提高香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我們建議在《稅務條例》下訂定制度，把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得自合資格貸款交易，或得自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或交易的合資格利潤的稅率，定為現行企業利得稅率的 50%(即 16.5% x 50% =

⁴ 指明條件如下：

- (a) 該法團(即借款人)在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向某非香港相聯法團(即放債人)借入金錢，而所申索的扣除是關於須就該筆借款而支付的利息的；
- (b) 放債人須就該利息在香港以外地區繳付類似稅項(即已經或將會課稅)，而該稅項的稅率不低於參考稅率；及
- (c) 放債人使用和享有該利息的權利，並無受制於將該利息轉移予任何其他人的契約或法律義務，但如該義務是因為該放債人與並非借款人的人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的交易而產生的話，則屬例外。

⁵ 根據 *Orion Caribbean Limited* 訴稅務局局長(4 HKTC 432)一案的裁決，如納稅人透過借貸款項賺取利潤，利潤來源並不應單以借款地點而定。適當的測試方法指「經營測試方法」，即「要查看納稅人賺取有關利潤的活動，以及該納稅人從事該活動的地點」。就在香港經營的借貸業務而言，賺取利潤的業務交易所涵蓋的活動範圍更廣，例如集資、磋商和批核貸款安排，以及支付貸款本金和利息。

⁶ 根據《稅務條例》第 2(1)條，「財務機構」基本上是指任何《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即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⁷ 因此，某法團(財務機構除外)如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時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以及因有關票據的出售、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的利潤，均須被當作是應課利得稅的營業收入，等同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第 15(1)(i)及(1)條應用「經營測試方法」的做法，即任何財務機構所收取或應累算的相類似利息收入及利潤如屬透過或由於該財務機構在香港經營其業務而產生者，均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8.25%)。為防止有納稅人把不屬於企業財資中心的收入也轉入半額稅率制度，我們建議，凡選擇半額稅率制度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必須是只從事企業財資活動的獨立法團。我們訂立了安全港規則，使利潤主要來自於經營以及資產主要用於財資活動的企業得以按半額稅率課稅。我們建議賦權稅務局局長，使其如認為某企業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符合指明條件或安全港規則，可決定該企業是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因此也合資格按半額稅率課稅。為防有人濫用半額稅率制度，我們訂立了防止避稅條文，以確保當應評稅利潤可按半額寬減稅率課稅時，其相關款項在香港不可扣稅。此舉旨在防止稅收流失，免得一方面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合資格利潤是按半額稅率課稅，但另一方面由相聯法團支付的相關款項卻可全數扣除。

7. 我們注意到金融中心在國際壓力下，必須確保稅務優惠措施符合最新標準，以遏制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⁸，避免出現雙重不課稅或把利潤轉移至低稅制度的情況。我們認為訂立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須為獨立法團的建議規定，以及上文第 5 至 6 段所述的「經營測試方法」及安全港規則等其他保障措施，國際社會理應不會把香港為企業財資中心而設的建議稅務處理，視為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佈及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由二十國集團通過的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制度及行動計劃中列舉的有害稅務措施。

(B) 釐清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

8. 此外，我們擬藉此機會，釐清財務機構為遵守巴塞爾協定三資本充足要求⁹而發行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自二零一三年以來，巴塞爾協定三的要求逐步在香港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其他 27 個成員司法管轄區實施。財務機構(無論是總辦

⁸ 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泛指利用稅收方面的差異和稅務規則的錯配(可能存在於不同經濟體中)，以人為方式轉移利潤到低或無稅地方的稅務規劃策略。由於這些地方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所以整體上支付很少或不須支付公司稅。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二零一五年十月發布的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框架，旨在確保跨國公司繳納公平份額的稅收、重新把稅收與經濟活動掛鉤，及規範國際稅收規則以消除雙重不徵稅。

⁹ 有關要求載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或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所訂的同等法例或監管要求。在這方面，香港銀行的資本比率遠高於最低國際標準。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綜合總資本比率為 17.5%，其中一級資本比率上升至 14.4%。

事處設在香港的機構，還是總辦事處設在香港境外但在香港以其分行營業的機構)正從多方面加強資本基礎，包括發行指明證券(包括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籌集資金。這些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兼具債務和股權的特點，但其條款及條件訂明可降值或轉換為普通股權，藉以為持續營運中的發行人吸收虧損(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而言)，或為陷入不可持續營運狀況的發行人吸收虧損(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而言)。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的條文，這些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不會視為債務證券，因此這些票據的分派就利得稅而言不可扣除。由於監管資本證券具有上述特點，我們認為有必要釐清這些證券在本港稅務法例下的稅務處理。擬議的稅務處理(見下文第 9 至 11 段)會便利銀行發行相關證券，以遵行適用的國際監管資本要求。財務機構可藉此加強其內部的財資管理，有助促進銀行業的穩定和提升銀行業抵禦衝擊的能力。

9. 為此，我們建議在《稅務條例》內增訂條文，把監管資本證券視為債務證券，使其所產生的分派(不包括用以償還已付數額的款項)在根據《稅務條例》計算扣除額和應課稅款時都應視為利息。換言之，《稅務條例》第 16 條應適用於監管資本證券，容許把這些證券所產生的分派視為利息開支，可在確定發行人的應評稅利潤時予以扣除。同時，某人如收取監管資本證券的分派款項，或收取出售或贖回監管資本證券的利潤款額，該等款項一律會被當作是應課利得稅的營業收入，條件是該等款項是(a)由某財務機構所收取並屬該機構在香港經營其業務或如此經營該業務而產生的款項；或(b)由某人或某法團所收取並屬由其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款項。

10. 因應上文第 9 段闡述的稅務處理，我們訂立了防止避稅條文，以杜絕銀行利用監管資本證券達到避稅目的。其中，條文訂明在評定財務機構的應課稅利潤時，如所涉款項屬財務機構與其相聯者的監管資本證券交易所得的應課稅利潤，則須以互不相聯的兩者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相同交易時應得的利潤為評定依據(即各自獨立利益原則)。此外，與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如獲發該證券或該證券是為該有關連者而發行，又或該證券是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其利益而持有，則該證券可獲扣除的款項，會視乎所涉款項是否符合條文所設限

制和條件而定。就評定透過發行監管資本證券集資的財務機構的香港分行(總辦事處設在香港境外)的應課利得稅而言，歸因其利潤會以假設該香港分行及財務機構的其他部分各為獨立的企業的基準確定(即獨立企業原則)，而可扣除的費用及開支不得超過該香港分行按此原則推算而招致的款額。

11. 鑑於在建議下，《稅務條例》會對監管資本證券給予與債務證券相類的稅務處理，我們認為有需要相應地在《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中釐清對監管資本證券的印花稅處理。換言之，監管資本證券的轉讓應如其他債務相關的轉讓交易一樣，可獲印花稅寬免。

條例草案

1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1 分部訂明，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可獲寬減利得稅(上文第 6 段)：
 - (i) 第 3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4C 至 14F 條，以：
 - (A) 界定「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 (B) 訂立安全港規則；以及
 - (C) 訂明稅務局局長有權決定某法團是否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 (ii) 第 4 條對《稅務條例》第 19CA 條作出相應修訂，就根據新的第 14D 條須以寬減稅率課稅的營業收入而言，訂明關乎用以抵銷該收入的相關虧損的調整；
 - (iii) 第 6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17B，訂明何謂「企業財資服務」及「企業財資交易」。另外，該條為法團設定訂明資產和訂明利潤百分率的下限，以釐定法團是否符合擬議的安全港規則；

- (b) 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2 分部訂明法團的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稅務處理(上文第 5 段)：
- (i) 第 7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5 條，訂明任何法團(財務機構除外)在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時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和指明的處置利潤，均被當作是應課利得稅的營業收入，即使該筆金錢是在香港境外提供的，或該項交易是在香港境外實行的；以及
 - (ii) 第 8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6 條，訂明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借款人向非香港相聯法團借款而須支付的利息，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可獲扣除；
- (c) 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3 分部訂明，給予監管資本證券與債務證券相類的稅務處理(上文第 9 及 10 段)：
- (i) 第 12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5 條，規定監管資本證券的分派或因出售或贖回監管資本證券而產生的利潤，被當作是營業收入，按現行適用於利息收入及與債務相關的票據的收益或利潤的規定課稅；
 - (ii) 第 13 條訂明在第 14 條新增的條文的規限下，《稅務條例》第 16(1)(a)及(2)(a)條適用於釐定財務機構就其所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支付的款項，在評定利得稅時可獲扣除；
 - (iii) 第 14 條在《稅務條例》新增第 17A 至 17H 條：
 - (A) 訂明監管資本證券須視為債務證券，而就監管資本證券支付的款項(償還該證券的已付數額除外)則須視為就該證券的借款而支付的利息(新增的第 17B 條)；
 - (B) 指明為評定利得稅的目的，監管資本證券於發行人或其指明有關連者帳目內的處理方法(新增的第 17C 及第 17D 條)；

- (C) 訂明就監管資本證券如是發行予某指明有關連者(或為其利益而發行)的情況，或就有關證券是由某指明有關連者持有(或為其利益而持有)的情況，所適用的利息扣除規則(新增的第 17F 條)；以及
 - (D) 為防止避稅的目的，指明「各自獨立利益原則」和「獨立企業原則」的適用範圍(新增的第 17E 及第 17G 條)；
- (iv) **第 15 及第 16 條**釐清若干現有的寬免和豁免是否適用於監管資本證券；
- (d) 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4 分部**載有**第 17 及 18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36，述明過渡事宜；
 - (e) 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1 分部**載有**第 19 至 23 條**，對《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作出相應修訂；以及
 - (f) 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2 分部**載有**第 24 至 27 條**，對《印花稅條例》作出相關修訂，訂明與監管資本證券有關的交易和轉讓可獲印花稅寬免(上文第 11 段)。

立法時間表

13.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4.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對可持續發展、生產力、環境、公務員、家庭及性別議題都沒有影響。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經濟的影響

15. 建議有助推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商業樞紐的發展。建議修訂適用於企業財資中心營運的稅務規則，有助吸引更多企業在香港成立財資中心，從而帶動對本地金融及專業服務行業的需求，有利香港發展總部經濟。建議釐清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則有助銀行遵行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使銀行得以維持更充足的資本。

對財政的影響

16. 建議提出修訂利息扣除規則，使企業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的通常業務運作時，向非香港的相聯法團借款的利息支出可獲扣除。目前，跨國集團因不獲扣除該等利息支出，往往不會安排相關的借款交易在香港進行。因此，推行這項建議，對政府的實際收入損失應該不大。實施利得稅寬減措施和經修訂的利息扣除規則，可吸引更多企業在本港經營財資業務，或會為香港帶來額外的直接及間接稅收。就監管資本證券而言，我們參考了香港金融管理局現時提供的資料，按照本港銀行業因巴塞爾協定三資本充足要求而發行或可能發行的票據推算，把財務機構發出監管資本證券的利息支出列作可扣除支出，或會令政府每年減少約兩億元稅收，但投資者因持有這些證券和在香港經營相關行業、專業或業務而納稅為政府帶來的額外稅收並未計算在內。為有關的監管資本證券交易提供稅項寬免，政府因而少收的印花稅並不顯著。

公眾諮詢

17. 為了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向集團屬下企業提供財資服務，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會修訂《稅務條例》，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企業財資中心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除，而指明財資業務的相關利潤則可獲寬減利得稅50%。就此，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簡介建議。委員會大體上贊成有關建議，並就有關建議的效益、對現行簡單稅制的影響，以及應付避稅的措施提問。為此，條例草案訂立了具體條文以回應上述事宜。

1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我們向委員會簡介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有委員曾就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作出提問。我們表示會考慮跟進銀行業就監管資本證券根據現行稅例的課稅處理並不明確的問題。其後，香港銀行公會函請政府修訂法例，以釐清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

19. 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的條文時，也徵詢了財資專業、稅務顧問業界和銀行業的意見，並因應所需，解答技術上的問題，以及釐清若干條文的用意。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2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廖俊傑先生(電話：2810 2067)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稅務條例》	
第 1 分部 —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寬減	
3. 加入第 14C 至 14F 條	2
14C.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釋義	2
14D.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	4
14E.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安全港規則	6
14F.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局長的決定	8
4. 修訂第 19CA 條(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8
5. 修訂附表 8(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10
6. 加入附表 17B.....	10
附表 17B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企業財資服務、 企業財資交易及訂明百分率.....	11
第 2 分部 — 向相聯法團借款或貸款予相聯法團的利息	

條次	頁次
7. 修訂第 15 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14
8.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5
9. 修訂附表 8(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21
10. 修訂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21
第 3 分部 — 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	
11. 修訂第 2 條(釋義).....	22
12. 修訂第 15 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22
13.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24
14. 加入第 17A 至 17H 條.....	24
17A. 財務機構：釋義	24
17B. 財務機構：監管資本證券視為債務證券	26
17C. 財務機構：關於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 一般條文	27
17D. 財務機構：關於由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持 有(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的監管 資本證券的一般條文	27
17E. 財務機構：如在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情 況，相聯者並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交 易，利潤須予調整	30
17F. 財務機構：如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予指明有關 連者，或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有關連者 的利益而發行或持有，容許發行人的扣除.....	30

條次	頁次
17G. 財務機構：境外財務機構的香港分行，視為獨立企業	32
17H. 無礙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獨立企業原則在其他情況下適用	33
15. 修訂附表 6	33
16. 修訂附表 16(指明交易).....	34
第 4 分部 — 過渡性條文	
17.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34
18. 加入附表 36	34
附表 36 關於《2015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35
第 3 部	
關於監管資本證券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對《稅務規則》的相應修訂	
19. 修訂在第 3 條之前的小標題	39
20. 修訂第 3 條(銀行；香港分行).....	39
21. 修訂在第 5 條之前的小標題	40
22. 修訂第 5 條(香港分處的利潤).....	40
23. 加入第 7 條	41
7. 過渡性條文	41

第 2 分部 — 對《印花稅條例》的相關修訂

條次	頁次
24. 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41
25. 修訂第 63 條(規例).....	41
26. 修訂附表 1	42
27. 加入附表 9	42
附表 9 關於監管資本證券的交易及轉讓書	4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給予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為利得稅的目的，就從相聯法團借入的款項的利息，或向其借出的款項的利息，訂定條文；將監管資本證券視作債務證券；修訂《印花稅條例》，就監管資本證券給予印花稅寬免；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稅務條例》(第11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部。
- (2) 《稅務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部第1分部。
- (3)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部第2分部。

第2部

修訂《稅務條例》

第1分部 —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寬減

3. 加入第14C至14F條

在第14B條之後 —

加入

“14C.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釋義

(1) 在本條及第14D、14E及14F條中 —

企業財資交易 (corporate treasury transaction) — 參閱附表17B第2條；

企業財資利潤 (corporate treasury profits)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得自企業財資活動的任何利潤；

企業財資服務 (corporate treasury service) — 參閱附表17B第1條；

企業財資活動 (corporate treasury activity)指 —

(a) 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

(b) 提供企業財資服務；或

(c) 訂立企業財資交易；

企業財資資產 (corporate treasury asset)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用以進行企業財資活動的、屬於該法團的資產；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qualifying corporate treasury centre) — 參閱第14D(2)及(9)條；

合資格企業財資交易 (qualifying corporate treasury transaction) — 參閱第(4)款；

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 (qualifying corporate treasury service) — 參閱第(3)款；

合資格利潤 (qualifying profits)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屬第14D(1)(a)、(b)或(c)條所指者；

合資格貸款交易 (qualifying lending transaction)就某法團而言，其涵義如下：凡該法團在其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根據某項交易，貸款予非香港相聯法團，則該項交易即屬合資格貸款交易；

非香港相聯法團 (non-Hong Kong associated corporation)指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就某法團而言，指 —

- (a) 該法團控制的另一法團；
- (b) 控制該法團的另一法團；或
- (c) 受控制該法團的同一人所控制的另一法團；

訂明利潤百分率 (prescribed profits percentage) — 參閱附表17B第3條；

訂明資產百分率 (prescribed asset percentage) — 參閱附表17B第4條；

集團內部融資業務 (intra-group financing business)就某法團而言，指向該法團的相聯法團借款的業務，或貸款予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業務。

- (2) 就第(1)款中**相聯法團**的定義而言，凡任何人有權 —
- (a) 藉著持有某法團(*前者*)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某法團(*前者*)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擁有某法團(*前者*)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某法團(*前者*)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某法團(*前者*)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而確保前者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則該人即屬控制前者。

- (3) 如某法團向相聯法團提供企業財資服務，而該相聯法團屬非香港相聯法團，則該項服務即屬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
- (4) 如某法團訂立關乎相聯法團的業務的企業財資交易，而該相聯法團屬非香港相聯法團，則該項交易即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交易。
-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7B。

14D.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

- (1) 為施行本部，如某法團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屬以下所述者，須在第(5)及(8)款的規限下，根據本部課稅，稅率為附表8指明的稅率的一半 —
 - (a) 得自該法團的合資格貸款交易的應評稅利潤；
 - (b) 得自該法團的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的應評稅利潤；或
 - (c) 得自該法團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交易的應評稅利潤。
- (2)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 —
 - (a) 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
 - (b) 符合第14E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或
 - (c) 已取得局長根據第14F(1)條作出的決定，則該法團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即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 (3) 為第(2)(a)款指明的條件，是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法團 —
 - (a) 在香港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企業財資活動；及

- (b) 除企業財資活動外，沒有在香港進行任何活動。
- (4) 就第(3)(b)款而言，在斷定某法團除企業財資活動外是否有進行任何活動時，只須考慮為該法團產生入息的活動。
- (5)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
- (a) 在該課稅年度中 —
-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及
-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 —
- (A) 是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的；或
- (B) 是由該法團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1)款對其適用。
- (6) 第(5)(b)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後，只要有關法團持續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便不能撤回。
- (7) 如因某法團就某課稅年度而言，不再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以致使第(1)款就該課稅年度而言，不再適用於該法團，則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就隨後的一個課稅年度而言，第(1)款並不適用於該法團。
- (8) 凡為施行第(1)款而計算某法團的合資格利潤，如某人須就第(1)(a)、(b)或(c)款所述的交易或服務而付予該法團的款項，是可根據本部扣除的，則可歸因於該項交易或服務的合資格利潤的款額，須參照該款項的數額而作扣除。
- (9)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財務機構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14E.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安全港規則

- (1) 就第 14D(2)(b)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就某課稅年度(**標的年度**)而言，屬符合安全港規則 —
- (a) 該法團落入第(2)款所指的 1 年安全港的範圍；或
- (b) 該法團落入第(3)款所指的多年安全港的範圍。
- (2) 在以下情況下，法團即屬落入 1 年安全港的範圍 —
- (a) 就標的年度而言，該法團的企業財資利潤總額百分率，不低於訂明利潤百分率；及
- (b) 就標的年度而言，該法團的企業財資資產總值百分率，不低於訂明資產百分率。
- (3) 在以下情況下，法團即屬落入多年安全港的範圍 —
- (a) 就指明年度而言，該法團的企業財資利潤總額平均百分率，不低於訂明利潤百分率；及
- (b) 就指明年度而言，該法團的企業財資資產總值平均百分率，不低於訂明資產百分率。
- (4) 在第(3)、(7)及(8)款中，**指明年度** (specified years)就某法團而言，指 —
- (a) 如該法團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少於連續兩個課稅年度 — 標的年度及對上一個課稅年度(**兩個有關年度**)；或
- (b) 如該法團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達連續兩個課稅年度或多於連續兩個課稅年度 — 標的年度及對上兩個課稅年度(**三個有關年度**)。
- (5) 就某法團而言的某課稅年度的**企業財資利潤總額百分率** (CTP percentage)，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frac{CTP}{P}$$

公式中：CT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中，該法團的企業財資利潤的總額；及

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中，從所有來源累算歸予該法團的利潤的總額，不論該等利潤是否源自香港。

- (6) 就某法團而言的某課稅年度的**企業財資資產總值百分率** (CTA percentage)，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frac{CTA}{A}$$

公式中：CT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時，該法團的企業財資資產的總值；及

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時，該法團的所有資產的總值，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在香港。

- (7) 就指明年度而言的某法團的**企業財資利潤總額平均百分率** (average CTP percentage)，指按以下方法計算得出的百分率 —
- (a) 如第(4)(a)款適用 — 將該法團於兩個有關年度的企業財資利潤總額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2；或
- (b) 如第(4)(b)款適用 — 將該法團於三個有關年度的企業財資利潤總額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3。
- (8) 就指明年度而言的某法團的**企業財資資產總值平均百分率** (average CTA percentage)，指按以下方法計算得出的百分率 —

- (a) 如第(4)(a)款適用 — 將該法團於兩個有關年度的企業財資資產總值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2；或
- (b) 如第(4)(b)款適用 — 將該法團於三個有關年度的企業財資資產總值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3。
- (9) 就第(6)款而言，凡計算某法團的企業財資資產的總值，如某企業財資資產中，有部分用於進行企業財資活動，而有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則須計算在內的資產價值的部分，只限於與資產用於進行企業財資活動的程度相稱的資產價值的部分。

14F.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局長的決定

- (1) 為施行第 14D(2)(c)條，局長可應某法團的申請，決定就某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 (2)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法團方可提出申請，要求局長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 —
- (a) 該法團並非財務機構；及
- (b)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 —
- (i) 既不符合第 14D(3)條指明的條件；
- (ii) 亦不符合第 14E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 (3) 局長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的前提，是局長認為，有關法團會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就有關課稅年度而符合第 14D(3)條指明的條件，或第 14E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4. 修訂第 19CA 條(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 (1) 第 19CA(4)條 —
- 廢除
- “或 14B”

代以

“、14B 或 14D”。

- (2) 第 19CA(5)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 “(c) (凡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按第 14D 條指明的稅率，就某種類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課稅，而有關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屬該種類)指經以下調整後的該營業收入的款額 —

(i) 減去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款額(以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營業收入而招致者為限)；及

(B) 該法團就該課稅年度根據第 6 部獲給予的免稅額(以有關的資產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該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及

(ii) 加上根據第 6 部指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對該法團徵收的結餘課稅額(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

- (3) 第 19CA(5)條，**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 —

廢除

在“receipts)”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涵義如下：凡應評稅利潤按第 14A、14B 或 14D 條指明的稅率，就某些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課稅，該等收入及款項即屬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 (4) 第 19CA(5)條，中文文本，**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b)段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5) 第 19CA(5)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 “(c) (凡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按第 14D 條指明的稅率，就某種類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課稅，而有關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屬該種類)指按以下方式確定的虧損 —

(i) 在該營業收入的款額之上，加上根據第 6 部指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對該法團徵收的結餘課稅額(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及

(ii) 從所得款額，減去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款額(以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營業收入而招致者為限)；及

(B) 該法團就該課稅年度根據第 6 部獲給予的免稅額(以有關的資產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該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

5. 修訂附表 8(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附表 8，在“14B(1)”之後 —

加入

“、14D(1)”。

6. 加入附表 17B

在附表 17A 之後 —

加入

“附表 17B

[第 14C 條]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企業財資服務、企業財資 交易及訂明百分率

第 1 部

企業財資服務

1. 企業財資服務的涵義

(1) 就第 14C、14D 及 14E 條而言 —

企業財資服務 (corporate treasury service)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向相聯法團提供的任何以下服務 —

- (a) 管理該相聯法團的現金及資金流動性狀況，包括該相聯法團的現金預測或現金池，以及提供相關意見；
- (b) 處理付予向該相聯法團作售賣的人的付款，或付予該相聯法團的供應商的付款；
- (c) 管理該相聯法團與財務機構的關係；
- (d)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包括 —
 - (i) 支援該相聯法團籌集資本的活動(例如藉債項或股權籌集資本)；及
 - (ii) 為該相聯法團作資本預算；
- (e) 為管理該相聯法團的資金投資，提供意見；
- (f) 管理與該相聯法團發行的債務或股權票據的投資者的關係；

(g) 就以下事項提供服務 —

- (i) 向該相聯法團提供擔保、履約保證、備用信用證或其他信貸風險票據，或代表該相聯法團提供擔保、履約保證、備用信用證或其他信貸風險票據；或
- (ii) 向該相聯法團作出的匯款，或代表該相聯法團作出的匯款；

(h) 就管理該相聯法團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商品風險或任何其他財務風險，提供意見或服務；

(i) 在該相聯法團合併或收購業務時，提供協助；

(j) 就該相聯法團遵守 —

- (i) 會計準則；
- (ii) 內部財資政策；或
- (iii) 關於財資管理的監管規定，提供意見或服務；

(k) 就該相聯法團的財資管理系統的運作，提供意見或服務；

(l) 在與(a)至(k)段指明的任何活動相關的情況下，為該相聯法團提供業務規劃及統籌，包括經濟或投資研究及分析。

(2) 在本條中 —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具有第 14C(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2部 企業財資交易

2. 企業財資交易的涵義

(1) 就第14C、14D及14E條而言 —

企業財資交易 (corporate treasury transaction)就某法團而言，指由該法團為本身訂立的、關乎某相聯法團的業務的任何以下交易 —

- (a) 關於以下事宜的交易：就該相聯法團借入款項而提供擔保、履約保證、備用信用證或其他信貸風險票據；
- (b) 內容如下的交易：為管理該法團或該相聯法團的現金及資金流動性狀況，而將該法團或該相聯法團的資金，投資於任何以下金融票據 —
 - (i) 存款；
 - (ii) 存款證；
 - (iii) 債券；
 - (iv) 票據；
 - (v) 債權證；
 - (vi) 貨幣市場基金；
 - (vii) 其他金融票據(第20ACA(2)條所界定的私人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
- (c) 關於任何以下合約(為對沖該相聯法團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商品風險或任何其他財務風險而訂立者)的交易 —
 - (i) 差價合約；
 - (ii) 外匯合約；

- (iii) 遠期或期貨合約；
- (iv) 掉期合約；
- (v) 期權合約；
- (d) 應收帳融通或應收帳承購交易。

(2) 在本條中 —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具有第14C(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部

關於安全港規則的訂明百分率

3. 訂明利潤百分率

為施行第14E條，訂明利潤百分率為75%。

4. 訂明資產百分率

為施行第14E條，訂明資產百分率為75%。”。

第2分部 — 向相聯法團借款或貸款予相聯法團的利息

7. 修訂第15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1) 在第15(1)(i)條之後 —

加入

- “(ia)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屬利息形式而由某法團(財務機構除外)就某筆金錢而收取，或以利息形式而就某筆金錢而累算歸予某法團(財務機構除外)，而該利息是透過該法團在香港經營其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符合第16(3)條所指者)而產生的，或是從該法團如此經營該業務產生的，且該款項是無須根據本部其他條文課稅，即使該筆金錢是在香港境外提供的亦然；”。

- (2) 第15(1)(l)(ii) —

廢除

“及”。

- (3) 在第15(1)(l)條之後 —

加入

“(la)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屬收益或利潤形式而由某法團(財務機構除外)收取，或以收益或利潤形式累算歸予某法團(財務機構除外)，該等收益或利潤是透過該法團在香港經營其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符合第16(3)條所指者)而產生的，或是從該法團如此經營該業務產生的，而該項收取或累算，是源自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因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被贖回而發生的，且該款項是無須根據本部其他條文課稅，即使符合以下情況亦然 —

- (i) 用於取得該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的款項，是在香港境外提供的；或
- (ii) 該項出售、處置或贖回，是在香港境外實行的；及”。

8. 修訂第16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 (1) 第16(1)(a)條 —

廢除

“及(2C)”

代以

“、(2C)、(2CA)及(2CC)”。

- (2) 第16(1)(c)條 —

廢除

“(j)、(k)或(l)”

代以

“(ia)、(j)、(k)、(l)或(la)”。

- (3) 第16(2)(e)(iv)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4) 第16(2)(f)(iii)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5) 在第16(2)(f)條之後 —

加入

“(g) 借款人是一個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而 —

- (i) 該借款人在該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向某非香港相聯法團(放債人)借入款項，而所申索的扣除，是關於須就該款項而支付的利息的；
- (ii) 放債人須在香港境外某地區，就該利息繳付類似稅項，而該稅項的稅率不低於參考稅率；及
- (iii) 放債人使用和享有該利息的權利，並無受制於將該利息轉移予任何其他人的合約或法律義務，但如該義務是因為放債人與並非該借款人的人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的交易而產生的，則屬例外。

附註 —

就有關某人如何視作須按某稅率繳稅的具體說明，及類似稅項及參考稅率的涵義，參閱第(2)款。”。

- (6) 第16(2A)條 —

廢除

“及(2C)”

代以

“、(2C)及(2CA)”。

(7) 第16(2B)條 —

廢除

所有“及(2C)”

代以

“、(2C)及(2CA)”。

(8) 第16(2C)條 —

廢除

所有“及(2B)”

代以

“、(2B)及(2CA)”。

(9) 在第16(2C)條之後 —

加入

“(2CA) 即使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g)款獲符合，在以下情況下，第(1)(a)款的施行，仍須受第(2CB)款規限 —

- (a) 於借款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任何時間，已設有安排(不論該等安排是否由借款人與放債人所訂定)，而在該等安排下，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須直接支付(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某有關連人士；及
- (b) 就該款項而言，該有關連人士 —
- (i) 既不須在香港繳付利得稅，亦不須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繳付類似稅項；或

- (ii) 須在香港繳付利得稅，或須在香港境外某地區繳付類似稅項，但該等稅項中並無任何一項的稅率是相等於或高於參考稅率。

附註 —

就有關某人如何視作須按某稅率繳稅的具體說明，及類似稅項、參考稅率及有關連人士的涵義，參閱第(2I)款。

- (2CB) 就第(2CA)款而言，扣除(若非有第(2A)、(2B)、(2C)及(2CA)款的規定，本可根據第(1)(a)款就有關課稅年度就借款人須就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獲容許作出者)的款額，須減去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 —

$$\frac{A}{B} \times C$$

- 公式中： A 指借款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符合以下說明的日子的總日數：在每個該等日子終結時，有關借款或有關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尚未付清，且已設有第(2CA)(a)款所述的安排；
- B 指借款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符合以下說明的日子的總日數：在每個該等日子終結時，有關借款或有關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尚未付清；及
- C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的總額：該等款項，須由借款人就有關借款或有關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而非有第(2A)、(2B)、(2C)及(2CA)款的規定，該等款項本可根據第(1)(a)款，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扣除。

- (2CC) 凡有人憑藉第(2)(g)款，根據第(1)(a)款提出申索，要求就某課稅年度，扣除須就某法團借入的款項而支付的利息，如局長信納借款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利用虧損以逃避、拖延或減少繳付本條例下的利得稅的法律責任(不論該法律責任是屬於該法團，還是屬於其他人)，則不得容許扣除該利息。
- (2CD) 在第(2CC)款中 —
- 虧損 (loss) —**
- (a) 指第(2I)(d)(ii)或(iii)款所指的有關連人士在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蒙受的虧損(不論是在香港蒙受，還是在其他地方蒙受)；及
- (b) 包括任何虧損餘額。”。
- (10) 第16(2E)條，在“第(2B)”之後 —
- 加入
- “及(2CA)”。
- (11) 第16(2E)(a)條 —
- 廢除
- “該款中”
- 代以
- “該兩款中”。
- (12) 在第16(2H)條之後 —
- 加入
- “(2I) 就本款及第(2)(g)及(2CA)款而言 —
- (a) 如局長信納以下情況，則某人即屬須在某地區，就某利息或某款項，按某稅率繳稅 —
- (i) 如屬第(2)(g)(ii)及(2CA)(b)(i)及(ii)款所述的、香港境外某地區的類似稅項 — 該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該地區的法律，就有關利

- 息或款項，以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在該地區按該稅率繳付屬該性質的稅項；或
- (ii) 如屬第(2CA)(b)(i)及(ii)款所述的、香港的利得稅 — 該人已經或將會就有關款項，在香港按該稅率繳付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利得稅；
- (b) **類似稅項 (similar tax)**指性質與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利得稅大致相同的稅項；
- (c) **參考稅率 (reference rate)**指 —
- (i) 附表8指明的有關課稅年度的稅率；或
- (ii) 如第14D(1)條就有關課稅年度而就某借款人適用 — 根據該條適用的稅率；及
- (d) **有關連人士 (related person)**指 —
- (i) 有關借款人；
- (ii) 與有關借款人有聯繫而並非有關放債人的人；或
- (iii) 與有關放債人有聯繫而並非有關借款人的。”。
- (13) 第16(3)條 —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非香港相聯法團 (non-Hong Kong associated corporation)**指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相聯法團；
- 集團內部融資業務 (intra-group financing business)**就某法團而言，指向該法團的相聯法團借款的業務，或貸款予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業務；”。
- (14) 第16(3B)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 “shall be”

代以

“is”。

(15) 第16(3B)(a)條，在“相聯法團；”之後 —

加入

“或”。

(16) 在第16(3B)條之後 —

加入

“(3C) 在本條中，在以下情況下，某人視作與某放債人有聯繫 —

(a) 該人是該放債人的相聯法團；或

(b) 該人並非法團，而該人 —

(i) 控制該放債人；

(ii) 由該放債人控制；或

(iii) 由控制該放債人的同一人所控制。”。

(17) 在第16(6)條之後 —

加入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2I)(c)款中參考稅率的定義。”。

9. 修訂附表8(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附表8，在“19CA(4)”之前 —

加入

“16(2I)、”。

10. 修訂附表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附表17A，第21(4)條 —

廢除

“及(l)”

代以

“、(l)及(la)”。

第3分部 — 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

11.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 —

廢除債權證的定義

代以

“**債權證** (debenture)就某法團而言，包括該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不論該等債權股證、債券及債務證券，是否構成對該法團資產的押記)；”。

(2)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監管資本證券** (regulatory capital security)具有第17A條所給予的涵義；”。

12. 修訂第15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1) 第15(1)條 —

廢除(j)及(k)段

代以

“(j)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屬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益或利潤形式，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法團收取，或以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益或利潤形式累算歸予該法團，而該等收益或利潤，是源自出售、以其他方式處置、到期贖回、出示時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贖回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

- (k)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屬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益或利潤形式，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人(並非法團者)收取，或以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益或利潤形式累算歸予該人，而該等收益或利潤，是源自出售、以其他方式處置、到期贖回、出示時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贖回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且該等收益或利潤是關於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資金的；”。
- (2) 第15(1)(l)條 —
廢除
在“實行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l)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屬收益或利潤形式而由某財務機構收取，或以收益或利潤形式累算歸予某財務機構，該等收益或利潤是透過該機構在香港經營其業務而產生的，或是從該機構如此經營該業務產生的，而該項收取或累算，是源自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或是因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被贖回而發生的，且該款項是無須根據本部其他條文課稅，即使符合以下情況亦然 —
- (i) 用於取得該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的款項，是在香港境外提供的；或
- (ii) 該項出售、處置或贖回，是在香港境外”。
- (3) 在第15(2)條之前 —
加入
- “(1c) 在第17B、17C、17D、17E、17F、17G及17H條的規限下，第(1)(f)、(g)、(i)、(ia)、(j)、(k)、(l)及(la)款就監管資本證券而適用。”。

13. 修訂第16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在第16(2A)條之前 —

加入

“(2AA) 第(1)(a)及(2)(a)款在第17B、17C、17D、17E、17F、17G及17H條的規限下，就某財務機構須就本身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支付的款項而適用。”。

14. 加入第17A至17H條

在第17條之後 —

加入

“17A. 財務機構：釋義

(1) 在本條及第17B、17C、17D、17E、17F、17G及17H條中 —

二級資本票據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附表4C，或根據巴塞爾委員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合資格成為二級資本的資本票據；

已付數額 (paid-up amount)就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而言，指為該證券、債權證或票據的發行而向有關發行人支付的款項；

公平價值 (fair value) —

- (a) 就某人的資產而言，指假若該人出售該資產，該人便會就售賣該資產，而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交易的、掌握充分資訊並自願的人獲得的款額(以在斷定該資產的價值的時間為準)；
- (b) 就某人的負債而言，指假若該人擬將該負債轉移或免除該負債，該人便須就該負債的轉移或免除，而向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交易的、掌握充分資訊並自願的人支付的款額(以在斷定該負債的價值的時間為準)；

公平價值會計 (fair value accounting)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計基準：根據該會計基準，資產及負債均按其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顯示；

巴塞爾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具有第16(3)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聯者 (associate)具有第16(3)條所給予的涵義；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附表4A，或根據巴塞爾委員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合資格成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資本票據；

債務票據 (debt instrument)指附表6第1部指明的、關於債務發行的票據；

監管資本證券 (regulatory capital securit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 (a) 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或巴塞爾委員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言，該證券合資格或已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並構成或曾構成額外一級資本的組成部分；或
- (b) 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或巴塞爾委員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言，該證券合資格或已合資格成為二級資本票據，並構成或曾構成二級資本的組成部分；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附表4B，或根據巴塞爾委員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

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的資本票據。

(2) 就第(1)款中**監管資本證券**的定義而言 —
證券 (security)不包括 —

- (a) 股份；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票據：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就該票據的發行人在某段期間後，將該票據轉換為(或有權選擇將該票據轉換為)發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作出規定；或
- (c) (在第(3)款的規限下)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債務票據 —
 - (i) 附帶獲得分派或贖回付款的合約權利，而該項分派或付款，是在任何程度上取決於該票據發行人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業績；或
 - (ii) 給予該票據的發行人的酌情權，作出分派或贖回付款，而該項分派或付款，是在任何程度上取決於該發行人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業績。

(3) 即使債務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如該票據的發行人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業績轉差，則分派或贖回付款須予扣減，該票據不會僅因有該規定，而屬符合第(2)款中**證券**的定義的(c)段所指者。

17B. 財務機構：監管資本證券視為債務證券

(1) 就本部而言 —

- (a) 監管資本證券，須視為債務證券；及
- (b) 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須就該證券支付的款項(償還該證券的已付數額除外)，須視為須就有關

借款而支付的利息，該有關借款，指該發行人借入的、相等於該證券的已付數額的款額。

- (2) 第(1)款在第 17C、17D、17E、17F、17G 及 17H 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17C. 財務機構：關於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一般條文

- (1) 凡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利潤，須根據本部，就某課稅年度課稅，則本條適用於該等利潤的確定。
- (2) 發行人的利潤，須在猶如屬以下情況下釐定：就有關證券或其部分而言，公平價值會計並不屬普遍採納的會計常規。
- (3) 凡 —
- (a) 有有關證券按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遭永久或暫時降價；或
- (b) 有有關證券按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被轉換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則相當於該證券的已付數額的被降價或被轉換的部分的款項，不得視為有關發行人從在香港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

- (4) 凡有關證券的已付數額按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在該已付數額按照該等法律或規定，或條款及條件暫時遭降價後，獲得提價，則不得根據第 16(1)條，就相當於該已付數額的被提價的部分的款項，容許有關發行人作扣除。

17D. 財務機構：關於由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的監管資本證券的一般條文

- (1) 凡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的利潤，須根據本部，就某課稅年度課稅，而在該年度的評

稅基期內，該證券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則本條適用於該等利潤的確定。

- (2) 指明有關連者的利潤，須在猶如屬以下情況下釐定：就有關證券或其部分而言，公平價值會計並不屬普遍採納的會計常規。
- (3) 指明有關連者不得根據第 16(1)條，獲扣除任何相當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上述證券的已付數額的被降價或被轉換的部分的款項 —
- (a) 按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遭永久或暫時降價的該證券；或
- (b) 按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被轉換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該證券。
- (4) 凡有關證券的已付數額按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在該已付數額按照該等法律或規定，或條款及條件遭暫時降價後，獲得提價，則相當於該已付數額的被提價的部分的款項，不得視為指明有關連者從在香港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
- (5) 在本條中 —

市場莊家 (market mak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或獲位於香港境外某主要金融中心的某監管當局授權如此行事，而該金融中心是局長為施行本條而認可的；
- (b) 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顯示本身是願意經常性地為本身買賣證券的；及
- (c) 積極地參與由多個種類不同且沒有關連的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的莊家活動；

有關連者 (connected person)就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而言，指 —

- (a) 該發行人的相聯法團；或
- (b) 以下人士(法團除外) —
 - (i) 控制該發行人的人；
 - (ii) 由該發行人控制的人；或
 - (iii) 由控制該發行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人；

指明有關連者 (specified connected person)就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而言，指該發行人的有關連者，而該有關連者並非第(6)款所指的除外人士。

- (6) 在本條中，如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有關連者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描述，該有關連者即除外人士 —
- (a) 須根據本部就一筆款項課稅，而該筆款項是須就該證券而支付的；
 - (b) 以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身分，有權獲得一筆須就該證券支付的款項 —
 - (i) 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身分行事，或依據合約條款持有屬於他人的財產，但不享有該款項的實益權益的人；
 - (ii) 屬第 26A(1A)(a)(i)或(ii)條適用的單位信託的受益人，而該款項是須就第 26A(1A)(b)條提述的指明投資計劃而支付予該單位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的；或
 - (iii)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退休計劃的成員：認可退休計劃，或大致相似的、在香港境外設立而局長信納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中符合某監管當局的規定的退休計劃；
 - (c) 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為了就該證券提供流通量的目的而持有該證券的市場莊家；

- (d) 屬公共機構；或
- (e) 屬一個法團，而在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的股本中，政府實益擁有其中超過一半。

17E. 財務機構：如在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情況，相聯者並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交易，利潤須予調整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財務機構與屬該機構的相聯者的人，在它們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商業或財務關係上，有某些條件在他們之間定出或施加；及
 - (b) 該等條件，與假若該人並非上述相聯者便會定出的條件有所不同。
- (2) 如任何利潤若非因第(1)(a)款提述的條件，便本應累算歸予有關財務機構或上述的人，而該等利潤因為該等條件，而沒有如此累算，則該等利潤須計算在該財務機構或該人的利潤之內，並按照本部徵稅。

17F. 財務機構：如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予指明有關連者，或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或持有，容許發行人的扣除

- (1) 如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指明發行人**)向指明有關連者，發行監管資本證券，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監管資本證券，或其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是由該指明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該指明發行人不得根據第 16(1)條，獲容許扣除須就該證券支付的款項。
- (2) 凡有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予指明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則如以下條件均符合，第(1)款不適用於須就該證券支付的款項 —
 - (a) 為該證券的發行而由該指明有關連者或代表該指明有關連者支付的金錢，全數(直接或間接)來

自該指明有關連者(或指明發行人的相聯法團)從對外發行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所得的收益；

- (b) 對外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並無在指明發行人的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任何時間，由該指明發行人指明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
- (3) 根據第(2)款而容許扣除的款額，不得超逾以下款項：指明有關連者或相聯法團(視情況所需而定)須就對外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支付的款項(償還已付數額除外)。
- (4) 如對外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是由指明發行人的相聯者(指明有關連者除外)持有的，或是為指明發行人的相聯者(指明有關連者除外)的利益而持有的，則第(5)款適用於根據第(2)款而容許作出的扣除。
- (5) 凡有款項須支付予上述相聯者，或須為上述相聯者的利益支付，而該筆款項超逾一筆借入的金錢(其數額相等於對外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的已付數額)所帶來的合理商業回報，則若非本款的規定便可根據第16(1)條而容許作出的扣除的款額，須減去該超逾之數。
- (6) 凡在發行有關證券、債權證或票據時，某項回報會在當時的市場狀況下，視為在公開市場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交易的人之間的合理商業回報，則該項回報就第(5)款而言，即屬合理商業回報。
- (7) 在本條中，如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並非向指明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發行，亦非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則該證券、債權證或票據即屬對外發行。

- (8) 除第(9)及(10)款另有規定外，第17D(5)及(6)條適用於本條。
- (9) 第17D(5)條中*市場莊家*的定義，在猶如該定義的(a)段提述的“本條”是提述本條的情況下適用。
- (10) 第17D(6)條在猶如有以下情況下，為解釋第(2)(b)、(4)或(7)款中對指明有關連者的提述而適用 —
- (a) 第17D(6)條中提述“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即提述指明發行人；及
- (b) 第17D(6)(a)、(b)或(c)條中提述“該證券”，即提述第(2)(b)、(4)或(7)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提述的對外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

17G. 財務機構：境外財務機構的香港分行，視為獨立企業

- (1) 凡境外財務機構曾透過發行監管資本證券，籌集資本，而該機構須就其香港分行，就某些利潤而根據本部課稅，本條適用於該等利潤的確定。
- (2) 假使境外財務機構的香港分行是一間獨立分開的企業，並且 —
- (a) 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及
- (b) 在完全獨立於該機構的情況下，進行交易，便會賺得某些利潤，該等利潤即屬該分行的利潤。
- (3) 在應用第(2)款時，須考慮有關的境外財務機構按以下方式執行的職能、使用的資產和承擔的風險 —
- (a) 透過有關的香港分行；及
- (b) 透過該機構的其他部分。
- (4) 在應用第(2)款時，須假設 —
- (a) 有關的香港分行的信用評級，相等於境外財務機構的信用評級；及

- (b) 該分行擁有假使它是該款描述的獨立分開的企業，便能合理地預期它會擁有的股權及借貸資本。
- (5) 按照第(2)款，凡有關的香港分行與有關的境外財務機構任何其他部分之間，進行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交易，而如基於各方的各自獨立利益交易的人之間作交易，他們便會議定某些條款及條件，則有關交易須視為按該等條款及條件進行。
- (6) 凡按第(4)款中的假設處理，便會招致某些費用及開支，則就超出該等費用及開支的部分而言，不得容許任何扣除。
- (7) 在本條中 —
- (a) **境外財務機構** (non-resid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境外的財務機構；
- (b)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指境外財務機構在香港經營的業務。

17H. 無礙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獨立企業原則在其他情況下適用第17E及17G條無礙類似該等條文訂定的原則適用於該等條文所述的人以外的人，或適用於該等條文所述情況以外的情況。”。

15. 修訂附表6

- (1) 附表6 —
廢除
“[第14A(4)及26A(2)及(3)條及附表17A及29]”
代以
“[第14A(4)、17A(1)及26A(2)及(3)條及附表17A、29及36]”。
- (2) 附表6，第1部，第3項，在“任何其他票據”之後 —

加入

“(監管資本證券除外)”。

16. 修訂附表16(指明交易)

- (1) 附表16 —

廢除

“及29]”

代以

“、29及36]”。

- (2) 附表16，第2部，在第2條之後 —

加入

- “3. 就本部第1條中證券的定義的(a)、(b)及(c)段而言，監管資本證券須視為債券。”。

第4分部 — 過渡性條文

17. 修訂第89條(過渡性條文)

在第89條的末處 —

加入

- “(16) 為施行《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2015年第 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性條文，列於附表36。”。

18. 加入附表36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36

[第 89(16)條]

關於《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1. 在本附表中 —
 - (a) 《2015年修訂條例》(2015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2015年第 號)；
 - (b)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5年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 (c) **合資格利潤** (qualifying profits)具有第 14C(1)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 (d) 就任何人而言，如生效日期是在該人就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則該年度屬**過渡課稅年度** (transitional year of assessment)。
2. 就第 14D(1)條而言，在計算某法團的合資格利潤時，該法團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前收取的款項，或在該日前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款項，不計算在內。
3. 就第 14E(5)條而言，在計算某法團的企業財資利潤時，該法團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前收取的款項，或在該日前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款項，不計算在內。
4. 第 15(1)(ia)及(1a)條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收取或累算的款項。

5. 以下條文僅適用於須在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支付的款項 —
 - (a) 《2015年修訂條例》第 8 條對第 16(1)、(2)、(2A)、(2B)、(2C)、(2E)、(3)及(3B)條的修訂；
 - (b) 第 16(2)(g)、(2CA)、(2CB)、(2CC)、(2CD)、(2I)及(3C)條。
6. 除本附表第 7 條另有規定外 —
 - (a) 《2015年修訂條例》第 2 部第 3 分部對第 2、15 及 16 條及附表 6 及 16 的修訂；
 - (b) 第 15(1C)、16(2AA)、17A、17B、17C、17D、17E 及 17F 條及第 17H 條(在該條關乎第 17E 條的範圍內)，
僅適用於確定符合以下說明的利潤：某人須就該等利潤，就過渡課稅年度或隨後的任何課稅年度，根據第 4 部課稅。
7. 就於生效日期前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而言 —
 - (a) 以下條文僅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就該證券收取或累算的款項 —
 - (i) 《2015年修訂條例》第 2 部第 3 分部對第 15 條及附表 6 的修訂；
 - (ii) 第 17B 條(在該條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範圍內：須就該證券而支付的款項，是支付予該人的，或是為該人的利益而支付的)；
 - (iii) 第 17D(1)條；
 - (b) 以下條文僅適用於須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就該證券支付的款項 —
 - (i) 第 16(2AA)條；

- (ii) 第17B條(在該條關乎該證券的發行人的範圍內)；
 - (iii) 第17C(1)及17F條；
 - (c) 在將第17C(2)條應用於該證券的發行人時，如該發行人已在將該證券以公平價值入帳時，將任何款項包括在應評稅利潤或虧損內，則 —
 - (i) 該證券下的負債，須視作以其公平價值，於生效日期當日解除，並重新承擔；及
 - (ii) 在該日期起至評稅基期完結期間發生的任何價值變動，須在計算過渡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時，計算在內；
 - (d) 在將第17D(2)條應用於該證券的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時，如該指明有關連者已在將該證券以公平價值入帳時，將任何款項包括在應評稅利潤或虧損內 —
 - (i) 該證券須視作以其公平價值，於生效日期當日脫手，並重新取得；及
 - (ii) 在該日期起至評稅基期完結期間發生的任何價值變動，須在計算過渡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時，計算在內；
 - (e) 第17C(3)及17D(3)條僅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達成的降值或轉換；
 - (f) 第17C(4)及17D(4)條僅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達成的提值；及
 - (g) 《2015年修訂條例》第16條對附表16的修訂，僅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進行的交易。
8. 凡境外財務機構透過發行監管資本證券(不論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籌集資本，而該機構的利潤，須根據第4部，就以下課稅年度課稅 —

- (a) 在生效日期的公曆年的翌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
 - (b) 隨後的任何課稅年度，
- 第17G條及第17H條(在該條關乎第17G條的範圍內)，僅適用於該等利潤的確定。”。

第3部

關於監管資本證券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1分部 — 對《稅務規則》的相應修訂

19. 修訂在第3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3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總行設於香港以外地方的銀行”
代以
“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境外的財務機構”。
20. 修訂第3條(銀行；香港分行)
- (1) 第3條，標題 —
廢除
“銀行；香港分行”
代以
“財務機構：香港分行的利潤”。
- (2) 在第3(1)條之前 —
加入
“(1A) 本條僅在不抵觸本條例第17B、17C、17D、17E、17F、17G及17H條的範圍內有效。”。
- (3) 第3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本條中 —

- (a) **境外財務機構** (non-resid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境外的財務機構；
- (b)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指境外財務機構在香港經營的業務。”。
- (4) 第3(2)及(3)條 —
廢除
所有“銀行”
代以
“境外財務機構”。
21. 修訂在第5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5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總辦事處設於香港以外地方的人”
代以
“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境外的人(財務機構除外)”。
22. 修訂第5條(香港分處的利潤)
- (1) 第5條，標題 —
廢除
“香港分處的利潤”
代以
“財務機構以外的人的香港分處的利潤”。
- (2) 第5(2)條 —
廢除
在“在香港的利潤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凡任何人(財務機構除外)在香港設有永久機構，而該人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境外地方，則該人”。

23. 加入第7條
在規則的末處 —
加入

“7. 過渡性條文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2015年第 號)對第3及5條的修訂，僅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利潤的確定：某人須根據本條例第4部，就以下課稅年度，就該等利潤而課稅 —

- (a) 於該等修訂實施的公曆年的翌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
(b) 隨後的任何課稅年度。”。

第2分部 — 對《印花稅條例》的相關修訂

24. 修訂第19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第19(1DA)條，在“第2部”之後 —
加入
“或附表9第2部”。

25. 修訂第63條(規例)
第63(c)條 —
廢除
“及8”
代以
“、8及9”。

26. 修訂附表1

- (1) 附表1 —
廢除
“7及8”
代以
“7、8及9”。
- (2) 附表1，第2(3)類，註4，在“第3部”之後 —
加入
“或附表9第3部”。
- (3) 附表1，第2(4)類，註2，在“第4部”之後 —
加入
“或附表9第4部”。

27. 加入附表9
在附表8之後 —
加入

“附表9

[第19及63條及附表1]

關乎監管資本證券的交易及轉讓書

第1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監管資本證券 (regulatory capital security) 具有《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7A條所給予的涵義；

購買 (purchase)、**售賣** (sale) 及 **售賣或購買** (sale or purchase) 具有第19(16)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2部

第19(1)條不適用的交易

1. 監管資本證券的售賣或購買。
2. 根據第19(1E)(a)或(12)條當作為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交易，而所涉及的證券，是監管資本證券。

第3部

無須繳付附表1第2(3)類所訂的印花稅的轉讓書

1. 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而簽立的轉讓書：監管資本證券的實益權益，藉著該項交易，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讓。

第4部

無須繳付附表1第2(4)類所訂的印花稅的轉讓書

1. 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而簽立的轉讓書：有監管資本證券，藉著該項交易而轉讓。”。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主要是為詳題所列的目的，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稅務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A)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寬減

2. 本條例草案第2部第1分部修訂《稅務條例》，以給予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寬減。
 3. 草案第3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第14C、14D、14E及14F條。
 4. 新的第14C條為用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寬減的詞語(如**企業財資交易**、**企業財資服務**、**合資格利潤**及**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新的第14C(1)、(2)、(3)及(4)條)，訂定釋義條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賦權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新的附表17B指明的某些定義(新的第14C(5)條)。
 5. 新的第14D條，是關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寬減的主要條文 —
 - (a) 新的第14D(1)條訂明，如某法團就某課稅年度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則該法團在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可獲以《稅務條例》附表8所指明的利得稅率的一半(**優惠稅率**)予以課稅。
 - (b) 新的第14D(2)條訂明某法團如何可成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即 —
 - (i) 符合新的第14D(3)條指明的條件；
 - (ii) 符合新的第14E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或
 - (iii) 已取得稅務局局長(**局長**)根據第14F(1)條作出的決定。
- 然而，財務機構並無資格成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新的第14D(9)條)。

- (c) 新的第 14D(5)條訂明，除作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外，能獲取優惠稅率的某些條件。
6. 新的第 14E 條，就某法團如何可符合安全港規則，訂定條文(新的第 14E(1)條)。共有 2 種替代安全港 —
- (a) “1 年安全港”要求該法團就有關課稅年度，符合某些關於其企業財資利潤及企業財資資產的條件(新的第 14E(2)條)。
- (b) “多年安全港”要求該法團就有關課稅年度，以及該課程年度對上的 1 或 2 個課稅年度，符合某些類似的條件(新的第 14E(3)條)。
7. 新的第 14F 條訂明，局長有酌情權作出以下決定：如某法團既不符合新的第 14D(3)條指明的條件，亦不符合新的第 14E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該法團就有關課稅年度仍可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8. 草案第 4 條對《稅務條例》第 19CA 條，作出相應修訂，以涵蓋以下情況：優惠稅率適用於該第 19CA 條所訂明的調整機制。
9. 草案第 5 條對《稅務條例》附表 8，作出相應修訂。
10. 草案第 6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17B，以界定**企業財資交易**及**企業財資服務**，並為安全港規則，指明訂明利潤百分率及訂明資產百分率。

關於與相聯法團的借貸的利息

11.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2 分部修訂《稅務條例》，以為利得稅的目的，就向相聯法團所借(或借予該相聯法團)的金錢所支付的利息，訂定條文。
12. 草案第 7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5 條，加入新的第 15(1)(ia)及(1a)條，將某法團(財務機構除外)從其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收取的某些款項，或從該業務而累算歸予該法團的，從其集團內部的某些款項，視作源自香港的款項(不論有關金錢是否在香港

- 境外的地方獲提供)。現時，現行的第 15(1)(i)及(1)條已處理財務機構的類似情況。
13. 草案第 8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6 條，加入新的第 16(2)(g)條，為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就它向其非香港相聯法團所借的金錢，而應支付的利息，容許扣除。草案第 8 條亦加入新的第 16(2CA)及(2CC)條，訂定 2 條為新的第 16(2)(g)條下的扣除而設的防避稅條文。
14. 草案第 9 及 10 條對《稅務條例》附表 8 及 17A，作出相應修訂。

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

15.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3 分部及第 3 部修訂《稅務條例》、《稅務規則》和《印花稅條例》，以釐清對由財務機構發行的新種類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以符合由《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施加的規定(該等規定實施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頒布的某些標準)。大體上，發行的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票據(以股票形式發行的除外)，將猶如該票據是債務證券般予以課稅。
16. 草案第 14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7A 至 17H 條。《稅務條例》現行的第 16(1)(a)及(2)(a)條(關於開支的扣除)將在這些新條文的規限下適用(草案第 13 條)。
17. 新的第 17A 條為新條文，界定**監管資本證券**及其他詞語。
18. 新的第 17B 條訂明，為《稅務條例》第 4 部的目的，監管資本證券須視作債務證券，而就該證券所付的款項(償還已付數額除外)，須視作就該證券而須支付的利息。以上受限於新的第 17C 至 17H 條。
19. 就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和其指明有關連者(新的第 17D(5)條所界定)而言，該等發行人或其指明有關連者持有的該證券，或為該等發行人或其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的該證券，就課稅目的而言，不可就該證券或其部分採用公平價值會計的做法(新的第 17C(2)及 17D(2)條)。

20. 就發行人和指明有關連者而言，相當於監管資本證券在該證券換算、遭降值或其後提值(因財務機構達到某監管觸點或瀕臨破產而起)的已付數額的款項，不得視作營業收入，為課稅目的亦不得扣除(新的第 17C(3)及(4)及 17D(3)及(4)條)。
21. 根據新的第 17E 條，得自財務機構和其相聯者之間的交易應課稅利潤，須按照假如同一交易的各方並非相聯者便會作出的條款而累算的利潤予以評定。
22. 就向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發行(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或由該指明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該證券而言，新的第 17F 條列出欲扣除就該證券支付的款項而須符合的條件。
23. 凡某境外財務機構透過發行監管資本證券籌集資本，新的第 17G 條列出確定可歸因於該機構的香港分行的利潤的基礎。大體上，有關利潤須在假設該分行為一間獨立分開的企業的情況下歸因於該分行。
24. 新的第 17H 條釐清新的第 17E 及 17G 條並無礙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獨立企業原則，在其他情況下適用。
25. 草案第 12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5 條，從而使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因在某些情況下處置或贖回監管資本證券，收取的收益或利潤，須視作營業收入，但須受新的第 17B 至 17H 條規限。
26. 草案第 15 及 16 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6 及 16，以釐清在該條例第 14A 及 26A 條下的稅務寬免，並不適用於監管資本證券，反之，在該條例第 20AC 條下的稅項豁免，則適用於該證券。

過渡性條文

27.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4 分部(草案第 17 及 18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附表 36，訂定關於本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1、2 及 3 分部中的修訂的過渡性事宜。

關於監管資本證券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28. 因應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7G 條(關於評定境外財務機構的香港分行的利潤)，草案第 19 至 23 條對《稅務規則》第 3 及 5 條，作出相應修訂，並加入過渡性條文。
29. 草案第 24 至 27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9 及 63 條及附表 1，並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9。經上述修訂後，凡售賣或購買監管資本證券，無須簽立成交單據或在該單據加蓋印花。另外，監管資本證券的任何其他轉讓，獲豁免該條例附表 1 第 2(3)及 2(4)類下的印花稅。